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高等院校经济学管理学核心课教材



保险学原理

第五版

许谨良 编著

3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高等院校经济学管理学核心课教材



保险学原理

第五版

许谨良 编著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学原理/许谨良编著. —5版.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7.8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高等院校经济学管理学核心课教材
ISBN 978-7-5642-2788-3/F·2788

I.①保… II.①许… III.①保险学-高等学校-教材
IV.①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61387 号

- ☐ 责任编辑 吴晓群
- ☐ 封面设计 钱宇辰

BAOXIANXUE YUANLI

保险学原理

(第五版)

许谨良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邮编 200083)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17 年 8 月第 5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23.25 印张(插页:1) 656 千字
印数:32 001—37 000 定价:45.00 元

第五版前言

近代保险是从海上保险发展而来的。从16世纪中期至19世纪初,海上保险著作不断问世,主要研究有关海上保险的法律问题,从而形成了“海上保险”这门学科,并成为海商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英国对海上保险的研究做出了突出贡献。17~18世纪,欧洲一些国家的数学家开始运用概率论和统计学来研究生命表,这为现代人寿保险奠定了数理基础,并在此基础上逐渐形成了一门以生命表和利息理论为中心内容的人寿保险精算学科。19世纪,保险业务在世界范围内迅速发展。进入20世纪后,新的险种不断出现,保险在社会和经济生活中的重要性逐渐为人们所认识,保险学的研究和保险教育得到许多国家重视。

由于历史原因,我国保险业不够发达,保险理论和学术研究开展得不够,保险教育也比较落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只有个别院校讲授保险学。1946年秋,上海财经大学的前身——国立上海商学院,建立了中国高等院校第一个保险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我国保险教育主要是学习苏联的经验,翻译了《苏联国家保险》。1958~1978年,国内保险业务被取消,直到1979年恢复以后,保险学的理论研究才空前活跃起来,保险教育也得到高度重视。目前,全国已有近百所院校招收保险学专业学生,不少院校还招收研究生,并且陆续出版了一些保险学教材,但从我国保险事业发展的需要来看,这还远远不够。

保险学与其他经济学科相比较,有其独特之处,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多属性。多属性是指保险学所研究的内容既有社会科学方面的,也有自然科学方面的,它是一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相互交叉的综合管理科学。

(2)广泛性。广泛性是指保险学所研究的内容涉及面非常广泛。因为保险的对象具有广泛性,社会生产的各个环节、各行各业都需要保险。保险工作人员要与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打交道,还要配合各部门搞好防灾防损工作。此外,保险参与国民收入再分配,具有融通资金的职能;保险与国家财政和金融的关系也十分密切。因此,保险工作人员要具有广泛的知识,保险机构需要各种专业人才。

(3)法律性。保险合同的订立和履行都以民法和合同法为依据,涉外的保险业务还与国际私法、国际商法和海商法有着密切关系。因此,保险学中包含了不少法律内容。

(4)实践性。保险学主要是一门应用学科,其中相当一部分内容是实务,要通过实践才能熟悉和掌握。因此,国内外保险教育都非常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聘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讲课,学生在学习期间也要多次去保险公司实习。

保险学研究的内容大致可分为以下四个组成部分:

(1)保险基础理论。保险基础理论包括风险和保险的基本概念、保险发展的历史、保险基金理论、保险的职能和作用、保险的种类、保险合同等。

(2)保险数学和统计。保险数学和统计又称精算科学,主要研究如何收集和整理各种灾害和事故的统计资料,并根据这些数据计算各种保险的费率和准备金。从事这项工作的专业人员在国际上被称为精算师,他们是接受过高等数学训练的保险数学家。

(3)保险经营和管理。保险经营和管理包括风险管理、保险组织、保险品种设计、保险展业、承保、费率厘定、理赔、保险会计和财务、投资、信息管理等。

(4)保险分论。保险分论主要论述各种保险的具体合同条款和实务,主要课程有财产保险、人身保险、海上保险、责任保险、社会保险、再保险。

在保险业发达的国家,保险教育分得很细,偏重职业教育,并设有多种保险和精算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例如,精算学是一门单独的专业,它还可分为寿险精算和非寿险精算。学生分别攻读海上保险、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精算学和保险法律。保险公司的有些经营管理工作也由其他专业的毕业生担任,如保险数据处理、保险财务、损失管理。为了适应保险专业和其他专业保险教育的需要,本书内容共分为三大部分,即保险基础理论、保险分论和保险经营,对保险学原理做了比较系统的论述。对于保险专业学生,这是一门保险学的入门课程;对于其他专业学生,可以对保险学有一个总括了解。教学时,可根据专业特点有所侧重。

本书自1997年7月初版以来,曾多次再版,颇受广大读者欢迎。鉴于我国保险市场和保险业务在近二十年里发生了重大变化,《保险学原理》原版的部分内容已显得陈旧和过时,编者在保持原书体系结构和篇幅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做了多次局部修订,删除了一些不适时的内容,增补了一些新内容。鉴于在2014年我国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2016年8月31日中国保监会印发了《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了今后5年保险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举措,并且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而采取了多项重大举措,保险业务获得迅速发展且保费收入规模名列世界第三位,在《财富》(中文版)发布的2016年度中国500强榜单中共有7家中资保险公司上榜,编者近期又做了一次修订,删除了一些陈旧内容,增添了一些新内容,并更新和增补了一些险种和数据。

本书在编写和修订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多本保险学著作,并尽可能汲取国内保险理论研究的新成果。此外,编者还有选择地借用了国外保险学教科书中的部分内容。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再次修订。

编者

2017年9月

目 录

第五版前言	1
第一章 风险和保险的基本概念	1
第一节 风险及其对策	1
第二节 保险的定义	3
第三节 保险学说	4
第四节 保险的特性	6
第五节 概率论和大数法则在保险中的意义	6
复习思考题	7
第二章 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8
第一节 商品生产是保险产生和发展的经济基础	8
第二节 古代保险思想和原始形态保险	9
第三节 海上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10
第四节 其他保险的发展	13
复习思考题	15
第三章 我国保险发展简史	16
第一节 1949 年前我国的保险业	16
第二节 1949 年后我国保险事业的创立与发展	19
第三节 我国保险事业发展的新阶段	21
复习思考题	22
第四章 保险基金的形式和规律	23
第一节 马克思关于保险基金的理论	23
第二节 保险基金的主要形式	24
第三节 保险资金运动的一般规律	26
复习思考题	27
第五章 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28
第一节 保险的基本职能	28
第二节 保险的派生职能	31
第三节 我国保险的作用	33

第四节 西方保险学者关于保险的社会效益和社会代价的论述	35
复习思考题	36
第六章 保险的种类	37
第一节 保险的一般分类	37
第二节 保险的险种	40
第三节 我国已开办的主要保险业务	50
复习思考题	55
第七章 保险合同(一)	56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56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法律要求	60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特点	61
第四节 代理法和保险代理人	62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基本组成部分	64
第六节 保险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65
复习思考题	69
第八章 保险合同(二)	70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民事法律关系	70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和关系人	70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凭证	72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74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与争议处理	75
复习思考题	77
第九章 财产保险	78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78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	80
第三节 人保 2005 年版财产保险条款	84
第四节 营业中断保险	95
第五节 建筑工程一切险	98
第六节 家庭财产保险	101
复习思考题	105
第十章 责任保险	106
第一节 责任风险概述	106
第二节 责任保险概述	108
第三节 公众责任保险	112
第四节 产品责任保险	117
第五节 职业责任保险	121
第六节 雇主责任保险	125

复习思考题	126
第十一章 机动车辆保险	127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发展简况	127
第二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28
第三节 机动车商业保险行业基本条款(A款)	134
第四节 机动车商业保险部分附加险	146
第五节 商业车险改革试点	149
复习思考题	164
第十二章 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及投资保险	166
第一节 信用保险	166
第二节 保证保险	172
第三节 投资保险	175
复习思考题	178
第十三章 海上保险	179
第一节 海上保险的种类	179
第二节 海上保险的保障范围	181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185
第四节 海上运输船舶保险	192
第五节 运费保险	196
复习思考题	197
第十四章 国内运输保险	198
第一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198
第二节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	202
复习思考题	203
第十五章 农业保险	204
第一节 我国农业保险发展简况	204
第二节 农业保险的分类	204
第三节 农作物保险	207
第四节 养殖业保险	209
复习思考题	212
第十六章 人身保险	213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213
第二节 人寿保险合同的条款	214
第三节 我国开办的人身保险业务主要险种	218
复习思考题	238

第十七章 再保险	239
第一节 再保险的基本概念和特点	239
第二节 再保险发展简史	240
第三节 再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243
第四节 再保险市场	246
第五节 再保险的种类	250
第六节 再保险合同条款	255
复习思考题	261
第十八章 保险市场及其监管	262
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述	262
第二节 保险的组织形式	265
第三节 保险市场的需求与供给	269
第四节 保险市场的监管	274
复习思考题	285
第十九章 风险管理	286
第一节 风险管理的兴起	286
第二节 风险管理的范围和目标	287
第三节 鉴别风险	288
第四节 风险估算和概率分布	289
第五节 对付损失风险的主要方法	294
第六节 风险管理决策的预期效用法	300
第七节 非传统风险转移和整体化风险管理	304
复习思考题	308
第二十章 财产与责任保险的费率和准备金	310
第一节 费率厘定的准则	310
第二节 费率厘定的方法	311
第三节 费率厘定的基本概念	315
第四节 费率厘定的实例	317
第五节 我国财产保险的费率厘定	320
第六节 财产和责任保险准备金	329
复习思考题	333
第二十一章 人寿保险的费率和准备金	334
第一节 复利和现值	334
第二节 生命表	335
第三节 一次缴清净保费计算	338
第四节 净均衡保费计算	340
第五节 人寿保险准备金	341
复习思考题	343

第二十二章 保险经营	344
第一节 保险营销	344
第二节 保险承保	350
第三节 保险理赔	351
第四节 保险防损	354
第五节 保险投资	357
复习思考题	361
参考文献	362



第一章

风险和保险的基本概念

第一节 风险及其对策

风险(risk)的基本含义是损失的不确定性(uncertainty)。如果损失的概率是0或1,就不存在不确定性,也就没有风险。风险的含义非常接近于损失的可能性或事件出现的概率,即根据一些基本条件不变和进行无限次观察的假设所得出的一种事件出现的长期的相对频率。

与风险概念有关的两个术语是损失的原因(peril)和引起及增加损失可能性的条件(hazard)。火灾是一种财产损失的原因,引起及增加可能性损失的条件分为三类:物质上的、道德上的和心理上的条件。物质上的条件或危险因素(physical hazard),如易爆物品、灭火装置失灵,是引起及增加损失可能性的客观条件。个人不诚实的品质,如纵火,是道德上的条件或危险因素(moral hazard)。心理上的条件或危险因素(morale hazard),一般是指个人和企业因有了保险而对防损工作疏忽。

一、风险的分类

(一)纯粹风险和投机性风险

风险可以分为纯粹风险(pure risk)和投机性风险(speculative risk)。纯粹风险是一种只有损失可能性的风险,如未老身故、责任事故的诉讼;投机性风险则具有盈利和受损两种可能性,如购买股票。大数法则适用于纯粹风险,因而只有纯粹风险才具有可保性。纯粹风险对个人和经济单位造成了风险负担(burden of risk)。风险成本是由下列成本组成的:(1)潜在损失的筹资成本;(2)未获得补偿的损失的成本;(3)减少风险的支出;(4)因风险考虑而放弃活动的机会成本。

纯粹风险和投机性风险会相互发生交叉影响。例如,购置土地是一项投机性风险决策,但购置后发现面临环境污染这一纯粹风险。

(二)静态风险和动态风险

风险还可以分为静态风险(static risk)和动态风险(dynamic risk)。静态风险是一种在经济条件没有发生变化情况下的一些不规则的自然行为和人们的失当行为形成的损失可能性;动态风险则是与一个变化的经济相联系的风险。大多数静态风险是纯粹风险,而动态风险总是投机性风险。静态风险与动态风险是相关的,动态风险会增加静态风险。例如,过度的工业化造成环境污染,进而影响全球气候。

(三)客观风险和主观风险

风险可分为客观风险(objective risk)和主观风险(subjective risk)。客观风险可以定义为实际的损失与预期的损失之间的相对差异,随着风险单位的数量增加,客观风险就会减少。主观风险则

是一种由精神和心理状态所引起的不确定性。一种解释是:面临相同情况的人会得出不同的决策。

(四)重大风险和特定风险

风险可分为重大风险(fundamental risk)和个人与单位遭遇的特定风险(particular risk)。为了对付重大风险,如双位数的通货膨胀、经济衰退、洪水,政府必须以社会和政府保险方式加以资助,如由政府办理失业保险。特定风险是指只影响个人和单位而不影响整个社团和国家的风险,如偷窃。

二、纯粹风险的种类

给个人和经济单位造成财务困难及经济没有保障的主要纯粹风险有以下三种:

(一)人身风险

人身风险包括未老身故、年老、疾病、失业,或称人寿、健康和收入损失风险。

(二)财产风险

与财产风险相联系的损失有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额外的费用开支。

(三)责任风险

按照法律规定,如果一个人的过失行为造成他人伤亡和财产损失,过失人必须负有法律上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责任风险的极端重要性首先表现为其造成损失的金额没有上限。其次,如果没有责任保险或保险金额不足,个人或单位就要用自己的财产或将来的收入来支付法院判定的损害赔偿金。美国的一些外科医生每年要花费 10 万美元购买医疗职业责任保险,当然这些费用会转嫁到病人身上。

三、风险的衡量

如前所述,风险可分为客观风险和主观风险。对主观风险难以衡量,而客观风险较易观察。与客观风险衡量有关的两个重要概念是:

(一)损失机会

损失机会(chance of loss)可定义为损失发生的长期相对频率,可表示为给定的大量事件中在一定时期内可能发生的损失次数与事件数的一个比率。例如,根据以往经验,某地区 1 万栋建筑物在 1 年内遭遇飓风损失的有 200 栋建筑物,那么,飓风的损失机会是 2%。

(二)风险程度

风险程度(degree of risk)是客观风险的量,是实际损失偏离预期损失的变差,可以用下式表示:

$$\text{客观风险} = \frac{\text{实际损失偏离预期损失的变差}}{\text{预期损失}}$$

风险程度可用下面一个例子说明:甲、乙两个地区都有 10 万栋建筑物,每一地区每年的火灾损失都是 100 次。据历史数据统计分析,甲地区下一年度实际火灾损失次数可能介于 95~105 次的范围,而乙地区则为 80~120 次。甲、乙两个地区火灾损失的风险程度可计算如下:

$$\text{风险程度(甲地区)} = \frac{105 - 95}{100} = 10\%$$

$$\text{风险程度(乙地区)} = \frac{120 - 80}{100} = 40\%$$

尽管两个地区的损失机会是相同的,但乙地区的风险程度是甲地区的 4 倍。

关于风险程度,还须做以下三点说明:(1)假如实际损失偏离预期损失为零,那么,风险程度也为零;(2)如果损失肯定不会发生,那么,风险程度为零;(3)在衡量风险程度时,如果事件数很少,不足以进行统计分析,那么,其风险程度衡量不具有实际意义。

四、对付风险的方法

(一)避免风险

例如,建立一家新的化工厂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取消这一建厂计划就能避免污染的风险。但事实上,并不是所有风险都能避免和应该避免,避免风险(risk avoidance)方法的可行性是有限的。

(二)保留风险

保留风险(risk retention)方法一般只适用于那些损失频数高而损失程度轻微的风险。

(三)非保险方式的转移风险

采用合同、套期保值交易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能把风险转移(risk transfer)给他人。

(四)损失管理

损失管理(loss control)分为两个阶段:防损和减损。防损旨在减少损失发生的频数,减损能减轻损失的危害程度。

(五)保险

保险(insurance)也是一种转移风险的办法,它把少数人的损失分摊给同险种的所有投保人。当其他风险管理方法不足以对付风险时,保险是一种最终的对付风险的方法。

保险是一种分担风险和分摊意外损失的方法。它把风险转移给保险人,一旦发生意外损失,保险人就补偿被保险人的损失。分摊损失是保险的重要职能。由于少数投保人遭受的损失被同险种的所有投保人所分担,所有投保人的平均损失就代替了个别投保人的实际损失。而且,分担损失意味着保险公司集合了大量同质的风险,从而可以运用大数法则对将来的损失做较为精确的预测。

五、可保风险的条件

保险人一般承保纯粹风险,然而,并非所有的纯粹风险都具有可保性。可保风险(insurable risk)要满足以下条件:

第一,大量同质的风险存在。据此,保险人能比较精确地预测损失的平均频率和程度。

第二,损失必须是意外的。如果故意制造的损失能得到赔偿,则道德上的危险因素会明显增加,保险费就会相应提高,大数法则也会失灵。

第三,损失必须是确定的或可以测定的。具体地说,损失的原因、时间、地点和金额具有确定性。例如,死亡就具有这种确定性。

第四,保险对象的大多数不能在同时遭受损失。如果保险对象的大多数在同时遭受损失,保险分摊损失的职能就会丧失。但实际情况并不尽如人意,洪水、飓风、地震等自然灾害经常造成巨灾损失。保险公司可采用两种方法来对付这种损失:一是再保险;二是把保险业务分散在广大地域,从而避免风险集中。

第五,保险费必须合理,被保险人在经济上能承受得起。因此,最大可能损失的规模较大、损失概率较小的风险,才能使保险费经济合理。只有保险费经济合理,保险公司才能拓展业务。

根据上述条件,人身、财产和责任风险均能为保险公司所承保,而市场、生产、财务和政治风险一般均不能为保险公司所承保。

第二节 保险的定义

自然灾害,如台风、雷击、地震、海啸、洪水等,会给社会的生命和财产带来严重损失,如人员伤亡、财产毁坏、生产中断等。人们根据长期的实践经验和科学研究,对自然灾害采取种种预防措施。

例如,植树造林、兴修水利能防止洪灾发生,加强地震预报的研究能减轻地震造成的损失。然而,自然灾害和其他意外事故具有不确定性,人们还不能通过预防把一切灾害事故都消灭,有许多灾害事故是无法防止的。因此,灾后抢救也是减少损失的重要对策,如消防队灭火、海上救助和打捞沉船。此外,为了维持社会生产的正常进行,保持人们的生活安定,对灾害事故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必须进行经济补偿,如补偿车祸受害者的医疗费用开支、收入损失和汽车修理或置换费用。保险就是这种经济补偿的一种方式,其他经济补偿办法包括动用个人储蓄、组织社会救济、自保等。补偿的形式有物质后备和资金后备两种形式,保险属于资金后备形式。

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一般把“保险”一词理解为稳妥或有把握的意思。但在保险学中,保险有其特定、深刻和复杂的含义,“保险”一词是从英文“assurance”或“insurance”翻译而来的。据考证,先由日本人意译为保险,后来我们借用了这个译名。1835年英国人在广东开设了第一家保险公司后,当地人们习惯称保险为“燕梳”(音译)。关于保险的定义,众说纷纭。保险起初在英语中的含义是“safeguard against loss in return for regular payment”,即以缴付保费为代价来取得损失补偿,这样的说法作为保险的定义很不完整。后来,各国保险学者给保险下了各种定义,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迄今尚无举世公认的保险定义。现代保险学者一般从两个方面解释保险的定义:从经济角度上说,保险是分摊灾害事故损失的一种财务安排。许多人把损失风险转移给保险组织,由于保险组织集中了大量同质的风险,所以能借助大数法则来正确预见损失发生的金额,并据此厘定保险费率,通过向所有成员收取保险费来补偿少数成员遭受的灾害事故损失。因此,少数不幸成员的损失由包括受损者在内的所有成员分担。从法律意义上讲,保险是一方同意补偿另一方损失的合同安排,同意赔偿损失的一方是保险人,被赔偿损失的另一方是被保险人。保险合同就是保险单,被保险人通过购买保险单把损失风险转移给保险人。这样对保险释义是比较完整的,因为它至少揭示了保险的三个最基本特点:

- (1) 保险具有互助性质,这是就分摊损失而言。
- (2) 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这是指保险双方订立合同。
- (3) 保险是对灾害事故损失进行经济补偿,这是保险的目的,也是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把保险的定义表述为:“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第三节 保险学说

如上所述,各国保险学者对保险的定义持有不同的见解,表述方法各有千秋。国内学者对此也有争论。日本保险学者园乾治把历史上关于保险性质的学说归纳为三种流派:损失说、非损失说和二元说。^①了解这方面的内容,对我们理解保险的各种含义颇有裨益。

一、损失说

损失说以损失概念为保险的核心,分为损失赔偿说、损失分摊说和风险转移说三种。

(一) 损失赔偿说

损失赔偿说以英国的马歇尔和德国的马修斯为代表,他们的基本观点可概括为:保险是赔偿损失的合同。这种观点显然与起初保险业务局限于海上保险和火灾保险有关。人寿保险业务发展

^① [日]园乾治:《保险总论》,中国金融出版社1983年版,第2章。

后,这种观点就显得太狭隘,因为有些人寿保险具有储蓄性质,而且人的生命价值不能以货币估值和赔偿。

(二)损失分摊说

损失分摊说强调在损失赔偿中众多人互助合作、共同分摊损失的事实,并认为此说适用于各种保险。德国的华格纳首倡此说,对后世有很大影响。当代许多美国保险学者都强调保险具有分摊损失这一特殊职能。华格纳从经济学角度阐明保险的这种机制作用,被认为是对保险学的一大贡献。但对分摊损失是否是保险最本质的属性这一点,仍有很大争议。

(三)风险转移说

风险转移说源于美国。魏兰脱和休勃纳等人强调损失赔偿是通过众多人把风险转嫁给保险组织来实现的。换言之,保险是一种转移风险的方法。此说着重阐述保险组织在损失赔偿中的地位和作用,是对损失分摊说的一种补充,也具有与损失分摊说相同的缺陷。

二、非损失说

非损失说论者力图摆脱损失概念来解释保险性质。这种学说主要有技术说、欲望满足说和相互金融机构说三种。

(一)技术说

技术说主张以保险的技术特性作为保险性质。意大利的商法学者费芳德根据保险基金是通过收取保险费建立,而保险费的多少又是根据事件发生的概率来确定,把保险的性质归结为这种技术要素。这种学说只重视保险的数理基础,而不考虑保险的经济价值和职能,是相当片面的。

(二)欲望满足说

欲望满足说以保险能满足经济需要或金钱欲望来解释保险的性质。被保险人以缴付少量保险费为代价,在灾害事故发生后能取得全部或部分损失补偿,保费缴付和损失赔偿的金额并不对等,体现了保险的经济保障作用。主张欲望满足说的戈比、马纳斯等人只是极其含糊地表达了上述见解,而且字里行间充满唯心主义和功利主义色彩。

(三)相互金融机构说

日本的米谷隆三是相互金融机构说的一个代表人物。他把保险视作在互助合作基础上的金融机构,与银行、信用社一样起着融通资金的作用。诚然,保险机构是金融市场上的重要成员,保险具有融通资金和投资的职能,但把保险性质与其一个职能等量齐观是片面的。

三、二元说

由于损失概念不能阐明人寿保险的性质,因此有些学者认为人寿保险不是保险,而是一种储蓄和投资,这种见解被称为否认人寿保险说。二元说又称择一说,它并不同意否认人寿保险说的观点,确认人寿保险是保险,但又认为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不能进行统一解释,应该分别给予不同的定义。主张二元说的德国保险法学者爱伦贝堡认为,“保险合同不是损失赔偿的合同,就是以给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合同”,两者只能择其一。德国、日本、法国、瑞士等国家的保险合同法均分别对损失保险和人寿保险进行不同的定义。但很多学者认为,损失保险与人寿保险之间具有共性,应该有一个统一的定义。

上述各种保险学说都没有对保险的全貌做准确和高度的概括,均有顾此失彼之嫌。相比之下,损失说比较流行。由于风险管理已经成为一门管理科学,保险作为对付损失风险的重要对策已得到公认,因此,以损失概念解释保险的定义较为普遍地为人们所接受。虽然目前保险学者对保险的定义和性质仍有争论,而且表述各异,但在认识上已逐渐趋向统一。

第四节 保险的特性

前面已对保险的含义做了概述,为了加深对保险特性的理解,以下再把与保险有相似之处的制度或行为进行简单的比较。

一、保险与赌博

保险与赌博确有一点相似之处:被保险人缴付的保险费与其赔偿所得并不保持等价交换关系,有赖于偶然因素。许多被保险人长年缴付保险费而没有得到一点赔偿,而个别被保险人刚缴付保险费就得到巨额赔偿,碰了好运气。然而,保险与赌博有着本质区别:赌博产生一种新的投机性风险,而保险是对付纯粹风险的一种办法;赌博是非生产性的,赢者以输者的损失为代价,而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防损方面有着共同利益。

二、保险与投机

保险与投机也不同:保险包含可保风险的转移,而投机是对付不可保风险的一种办法;保险能减少风险,而投机却不能减少任何风险。

三、保险与救济

保险与救济都是补偿灾害事故损失的经济制度。保险高度体现了互助合作性质,许多面临类似损失风险的人联合起来分担灾害事故的损失后果,即使以营利为目的的私营股份保险公司客观上也起着这样的作用。救济也能减轻人们遭受灾害事故损失的负担,政府、团体、个人都能实行救济。两者的区别是: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要受合同约束,而救济是施舍行为,任何一方都不受约束;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缴付保险费为前提,双方有着对价交易,保险人承诺赔偿责任,被保险人要遵守合同条件,而救济是单方面行为,双方没有对价作为基础。

四、保险与储蓄

保险与储蓄都体现了有备无患的思想,尤其是有些人寿保险带有长期储蓄性质,但两者还是有不同的经济范畴。首先,保险是以众人的储蓄补偿少数人的损失,体现互助合作性质;而储蓄总是使用本金加利息的公式,对每个储户保持这种对等关系,它是一种自助行为。其次,保险的目的是对付意外灾害事故损失;储蓄也可用来对付不测事故,但储户的心理主要是把存款用于预计的费用支出。

保险与自保、保证、社会保险等也有一定的区别,但它们均属于广义的保险范围,这在以后章节中将会提及。

第五节 概率论和大数法则在保险中的意义

计算保险费要应用概率原理分析以往的经验数据。在人寿保险中,生命表体现了把概率原理应用于以往的经验数据。火灾保险要把概率原理应用于以往火灾损失的经验数据。保险费通常以费率表示,即每单位保障或损失风险的保险费数额,如人寿保险以每千元保障(保险金额)来报价,火灾保险和海上运输保险以每百元保障来报价。损失概率是以一个分数表示。在保险上,由于损失的规模不尽相同,分子通常是损失金额,分母是损失风险(保障)金额。把概率原理应用于以往经验数据能得到事件将来出现的概率。为了使结论可信,必须符合两个基本条件:首先,必须考虑足

够大的事件数,才能得到一个可靠的平均数;其次,将来的条件要与以往的条件保持一致,但实际上将来的条件很少与过去的条件一样,因此,必须对可能的变化做一些调整。由此可见,承保不单靠数学技术,还需要主观判断。

为了了解大数法则在保险中的意义,首先要区别事件出现的概率和与事件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保险的职能以减少不确定性为主,减少事件出现的概率为辅。如果损失概率从为数有限的损失风险单位取得,如由雷击造成的住宅损坏的概率可能很小,但不确定性却很大,则损失概率不可信。根据大数法则,当试验次数不断增加,事件发生的频率趋近于某一个常数时,其差额接近于零。例如,假定每10 000人中间平均每年死亡10人,概率是1‰。然而,这个数字每年会有些变化,比如,某年死亡7人,另一年死亡13人,其变化范围是7~13人,与平均数的变差是3,风险(不确定性)程度可以用 $\frac{3}{10\ 000}$ 表示。假定有100万人投保,死亡概率仍是1‰,但死亡人数的变化范围会相

对减少许多,可能只是970~1 030人,变差为30,风险程度是 $\frac{30}{1\ 000\ 000}$,不确定性明显减少。保险

的一个职能是集合大量损失风险单位来减少这种风险和不确定性程度。换言之,对一组损失风险单位比对单个损失风险单位能做出更准确的预测。大数法则的重要意义是,风险单位数量越多,实际损失的结果会越接近从无限风险单位数量得出的预期损失可能的结果。正如随意丢掷一枚硬币1万次,硬币正面出现的次数会接近其一半数一样。据此,保险公司能使在保险期内收取的保险费与损失赔偿及其他费用开支相平衡。大数法则在保险中的应用有一个必要前提,即损失必须是意外的。换言之,损失发生是随机事件。



复习思考题

1. 试解释下列名词:风险、纯粹风险、投机性风险、责任风险、风险程度、保险费率、大数法则。
2. 简述引起和增加损失可能性的三种条件。
3. 简述风险的分类及其对策。
4. 根据可保风险的条件分析为何人身风险、财产风险和责任风险属于可保风险。
5. 解释保险的定义。
6. 评价各种保险学说的基本观点。
7. 保险与赌博、投机、救济、储蓄有何本质区别?
8. 概率论和大数法则在保险中的主要意义是什么?